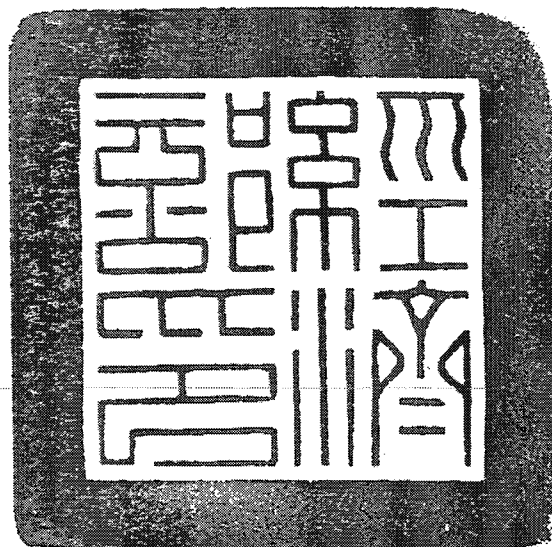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03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機器人產業零組件發展應用推動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五)由國內零組件製造商、機器人整機廠、機器人設計、機器人整合企業與供應鏈廠商提出申請，單獨申請或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承(五)，若主導廠商無工廠登記，且屬機器人設計、整合者，則為聯合申請之零組件或機器人整機生產製造商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執行

